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壢保險小字第431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詹秀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項定有明文。另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亦有明定。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廖致霆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7 年3 月18日8時32分許，由廖致霆駕駛系爭車輛並停於桃園市○○區○○街○○○ 號前之路邊白線內，適被告駕駛AUJ-8303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毀損，系爭車輛損害而支出之修繕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800元（鈑金2,300 元、烤漆8,500 元），此並有保單資料、桃園市○○○○○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發票、估價單、受損照片

、代位求償同意書、理賠申請書影本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14頁），復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閱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而觀諸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中亦記載「經調閱監視器後該肇事車輛車主為被告，被告坦承行經該路段有發生碰撞，經提供車損狀況予以檢視，肇事者並無意見，並表示願意負責車損修繕費用」等情，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而被告上開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依法應負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洵屬有據。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8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住所及居所，並於108年9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此亦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8頁及第19頁）。從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並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